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

將於2021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2020年年報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受託投票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強制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燊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歐肇基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各項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鄭家安先生、鍾瑞明博士、馮鈺斌博士、何厚鏘先生及林高演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 (詳見董事資料)，並參閱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1年3月17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

董事局函件

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提名委員會見及鍾瑞明博士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在多面均具有獨特之處，因此相信他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更多元化。

儘管鍾瑞明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彼在任內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鍾博士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因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彼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經驗、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及憑其熟知本公司發展歷史，更能在釐訂本公司策略上提供不可或缺的觀點。

董事局注意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現於8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已向本公司披露於2020年期間，彼於公眾公司或機構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職務性質及付出的時間。董事局基於鍾博士恆常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專責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上積極參與，認為鍾博士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鍾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鍾博士通過給予客觀的意見及中肯的建議並作出獨立判斷，一直表現出對彼於董事局職務的堅定承擔。

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認為鍾瑞明董事乃屬獨立人士，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局推薦鍾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建議修訂並列明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董事局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a. 加入「電子設施」及「混合會議」之詮釋	第3條細則
b.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以供現場出席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及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事宜)	第45、47、50、53A (新細則)、54、 54A(新細則)、 54B(新細則)、 54F(新細則)、 57及61條細則
c.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第54C條細則(新細則)
d.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第54D條細則(新細則)
e.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延期或更改股東大會，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第47、54E(新細則)、 55、66、69、 70及71條細則
f.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	第46及49條細則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全部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15樓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局函件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4日中午12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計算受託投票表格的送抵時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21年4月27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4.50	12.40
5月	14.60	13.52
6月	14.10	12.74
7月	14.08	11.68
8月	13.70	12.42
9月	14.46	12.40
10月	13.00	12.30
11月	13.10	12.02
12月	13.30	12.66
2021年		
1月	16.10	12.70
2月	14.90	14.10
3月	14.52	13.9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0	14.6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96%。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5.51%，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鄭家安先生

71歲。鄭先生於198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同時擔任康富國際集團董事長。彼曾擔任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7年3月30日辭任。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9,334,368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

鄭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DSSc (Hon)

69歲。鍾博士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為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鍾博士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目前，鍾博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鍾博士前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亦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21日及2020年6月9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鍾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鍾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鍾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鍾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鍾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鍾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馮鈺斌博士

73歲。馮博士於198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馮博士於1973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05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76年加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在1980年獲委任為該銀行之董事，1992年為行政總裁，及1996年4月為主席及行政總裁。馮博士現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馮博士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5日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馮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馮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0,356,412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

馮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馮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馮博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何厚鏘先生 BA, ACA, FCPA

65歲。何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具備逾38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何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何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何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 *FCILT, FHKIoD, DB (Hon)*

69歲。林博士於199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具有超過47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豐富經驗。林博士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林博士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及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恒地、恒兆、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林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林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林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林博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林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45. 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決定其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6.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7.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召開任何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外(除續會或延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在符合第54條細則有關續會、第54E條細則有關延會及第55條細則有關續會或延會的規定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送出通知書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主要舉行會議之地點及其他舉行會議之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會議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註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書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之成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例或按發行股份時就所持股份訂下的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外)，通知書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但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成員同意，即須獲得合共持有所有股東大會總投票權至少95%之大多數成員同意。

49. 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除以下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輪換或其他原因需要）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但此項委任之決議不受公司條例規定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釐定核數師及董事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50.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擇或委任會議主席（這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分）。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成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將當作親身出席會議（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53A.
(新細則)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均會被視為出席會議。
5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可能已合法地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3個月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
- 54A.
(新細則)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加，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53A條細則，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54B.
(新細則)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54C. 倘會議主席認為：
(新細則)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54A條細則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或將會議延期。直至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54D.
(新細則)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5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限於第54及55條細則及下列事項：

- (a) 當會議延期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 (b) 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124條細則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 (c) 無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5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根據第54C條細則，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新細則)
55.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無須就會議的續期或延期或就續會或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57. 若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表決，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監票員無須是成員)。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6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6. 若有人對(i)投票資格，或(ii)任何不應予計算的票數或被拒絕的票數但予計入點票內，或(iii)任何應予計算的票數但不予計入點票內等情況提出異議，該等異議或錯誤不應使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作出的表決失效，除非是在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當錯誤發生時提出的，則不在此限；任何異議及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會議主席認為此等異議及錯誤影響會議的表決才會使在會議作出的表決失效。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69. (i) 受托投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i)送達至辦事處(或送達至召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指定為送達至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為接收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大會通知或受托投票表格中明確電郵地址，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寄發或傳送(第(ii)條適用於公司條例第828條，惟須遵守以上規定，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而言，公司條例第823條所述的期間為12小時)須於受托投票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托投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文件。在計算受托投票表格的送抵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委任代表的

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70. 委任代表的文件將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委任代表的文件隨附於任何會議通知書交付予會議上使用。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有關代表有權就會議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修訂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列明反對，否則委任代表的文件對其所述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均為有效。
71. 由代表或法人團體妥為授權的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均屬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作出其他決定，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進行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日不是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同一日）指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開始之前的一個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已接獲該其他決定的書面通知。